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謹此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已故高來福太平紳士」）離世，彼離世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任命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全部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 (1) 高振峯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已故高來福太平紳士離世後出現之空缺，且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2) 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Geoffrey Stuart Davis 先生（「Davis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無投票權成員身份轉為有投票權成員；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已停止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真正加留奈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

自上述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後，(1)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已回復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所規定之至少三名人士；及(2)審核委員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有關主席之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符合大多數之規定。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高先生，65 歲，為資深的專業人士，曾先後於亞洲多間公司出任要職，取得傑出成就。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領導電訊行業內不同的知名創投項目。他曾創辦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帶領該公司發展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首屈一指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高先生其後出任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建立彩票業務，而該彩票業務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底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之公司）收購。彼隨後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高先生於迪肯大學以一級榮譽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獲澳洲聯邦頒發獎學金於新南威爾士大學澳洲管理研究所進修，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並將自動連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高先生有權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發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就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獲發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就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獲發每年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就出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獲發每年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等袍金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定。

有關任命生效之前，高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之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已明白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高先生亦已確認(1)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2)彼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3)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影響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已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亦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高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委任執行董事

Davis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Davis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專責領導本集團之財務及庫務職能工作。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Davis先生目前作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兼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任新濠博亞娛樂之副財務總監，而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新濠博亞娛樂之時乃出任新濠博亞娛樂之企業融資高級副總裁一職。Davis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花旗集團投資研究出任研究分析師，其時負責研究美國博彩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在Hilton Hotels Corporation及Park Place Entertainment執掌多個職位。Davis先生自二零零零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的特許資格持有人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布朗大學的文學士學位。

就委任Davis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Davi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年期之委任函，其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除此之外，Davis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該委任訂立服務合約。

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Davis先生除因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新濠博亞娛樂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而收取酬金外，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有關任命生效之前，Davis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之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已明白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Davis先生已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Davis先生擁有(1) 895,08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有關獎勵股份所涉及之461,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2) 2,125,377股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所涉及之1,379,130股新濠博亞娛樂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vis先生並無擁有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vis先生亦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Davis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高先生及Davis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鍾玉文先生及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真正加留奈女士及高振峯先生。